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699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峻威環有限公司（已命令解散）

法定清算人 魏吟玲

被告 魏于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肇因於兩造所簽訂之債權讓與同意書所生糾紛，依個別商議條款(六)約定：因本同意書所生之一切爭議，立書人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。兩造就本件借款及債權讓與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白豐瑋